珙 县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2019年珙县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的公告

根据珙县教育事业发展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县内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名额及岗位

选聘名额25个，具体岗位详见《2019年珙县暑期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

二、选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珙县县内公办学校在编在职教师。

2.2014年8月19日前参加教学工作（以公办学校在编在职的时间为准）。

3.年龄在50周岁及以下（截止本次报名结束之日2019年8月19日未满51周岁，以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

4.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和因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不得参加选聘）。

5.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学历（村小放宽到国民教育专科及以上学历）。

6.近五年的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2014年参加工作的人员，见习期的年度考核结果视同为合格）。

7.身体健康。

（二）岗位条件。

近五年（指2013-2014学年、2014-2015学年、2015-2016学年、2016-2017学年、2017-2018学年）中至少有三年从教学段（指中学学段和小学学段）学科与选聘岗位的学段学科相一致，且持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

三、选聘程序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19年8月15日-8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报名地点。珙县教育和体育局政工股（珙县体育中心幸福馆四楼）。

3.材料要求。报名须出具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师资格证、职称资格证、普通话证书（验原件，交复印件），提供近五年中其中三年与申报岗位学段学科一致的教学业绩证明（指县级质量监测成绩排序情况表，需县教师资源与学习中心相关负责人验件签字并加盖公章），一寸半身免冠近期彩色同底证件照片2张。材料必须现场提供，材料不齐、不实者均不予报名。

4.报名登记。经资格初审合格后，填写《2019年珙县暑期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报名表》（一式两份），经工作人员审核并签字认可后予以登记报名。

（二）选聘。

1.选聘方式。按本人所提供三年的学科教学质量差异指数与岗位的匹配度从高到低1:1确定拟聘人选。三年学科教学质量差异指数是指县级质量监测成绩排序名次的总和，数值小的匹配度高。

当报考人员三年学科教学质量差异指数相同出现并列时，再取四年学科教学质量差异指数，类似情况以此类推。在类推中，如有一年学科质量监测成绩排序无名次，学科教学质量差异指数取全县综合排名的平均值。

2.情况公示。选聘排名情况将在珙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gongxian.gov.cn/）上公布。

（三）考核。

考核主要是对拟选聘教师的政治思想、品德修养、工作表现、年度考核情况及报考资格等进行考核审查。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选聘资格。

1. 递补。

因考核不合格、考生自动放弃或违规违纪等情况出现的缺额，可根据该岗位空缺名额，按照选聘排名依次递补。

（五）公示。

1.经考核合格后确定的拟聘用人员将在珙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凡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

2.对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不符合选聘条件的，取消被公示人聘用资格。

（六）聘用。经公示无异议者，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办理聘用手续。所有选聘人员须于2019年8月25日前到岗，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聘用手续，否则取消聘用。选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参加聘用学校的岗位竞聘，服从选聘学校岗位竞聘方案管理。

四、特别提示

（一）选聘人员提供的学历、资格证书等报名资料应当真实、准确，选聘人员如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违规违纪规定处理，并取消聘用资格。

（二）请选聘人员确保联系方式正确、畅通。否则因无法与选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选聘人员自行负责。

五、本公告未尽事宜，由珙县教育和体育局、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公告发布网址：珙县人民政府网站

珙县教育和体育局咨询电话：0831—4039865。

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0831—4311215。

附件：1.2019年珙县暑期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

 2.2019年珙县暑期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报名表

 珙县教育和体育局

 珙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5日

附件1

2019年珙县暑期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代码 | 用人单位 | 选聘学科 | 选聘名额 | 选聘范围 | 所需教师资格类别 | 备注 |
| 20190801 | 珙县杉木树中学 | 初中物理 | 2 | 县内 | 初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2 | 珙县杉木树中学 | 初中语文 | 1 | 县内 | 初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3 | 珙县杉木树中学 | 初中数学 | 2 | 县内 | 初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4 | 珙县杉木树中学 | 初中英语 | 2 | 县内 | 初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5 | 珙县巡场镇第二小学校 | 小学语文 | 3 | 县内 | 小学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6 | 珙县巡场镇第二小学校 | 小学数学 | 1 | 县内 | 小学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7 | 珙县巡场镇第二小学校 | 小学科学 | 1 | 县内 | 小学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8 | 珙县巡场镇第二小学校天池村小 | 小学数学 | 1 | 县内 | 小学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09 | 珙县米市街小学校 | 小学语文 | 4 | 县内 | 小学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10 | 珙县米市街小学校 | 小学数学 | 3 | 县内 | 小学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11 | 珙县第一高级中学校 | 高中数学 | 2 | 县内 | 高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12 | 珙县第一高级中学校 | 高中历史 | 1 | 县内 | 高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13 | 珙县第一高级中学校 | 高中生物 | 1 | 县内 | 高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 20190814 | 珙县第一高级中学校 | 高中化学 | 1 | 县内 | 高中 | 在本单位最低服务年限3周年，最低服务期内禁止调动。 |

附件2

2019年珙县暑期公开选聘在编在职教师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贴照片 |
| 出生年月日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身份证号码 |  | 学位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家庭住址 |  |
| 现工作单位(具体到校区) |  | 档案身份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现工作岗位 |  |
| 教师资格证类型及证书编号 |  | 专业技术职务及现聘等级 |  |
| 近五年任教情况 |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 |
| 年度 | 任教班级、学科 | 综合排名 | 年度 | 结论 |
| 2013-2014 |  |  | 2013-2014 |  |
| 2014-2015 |  |  | 2014-2015 |  |
| 2015-2016 |  |  | 2015-2016 |  |
| 2016-2017 |  |  | 2016-2017 |  |
| 2017-2018 |  |  | 2017-2018 |  |
| 具备选聘条件情况 |  |
| 个人简历 | （请从小学读书分段填写至今）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 选聘人承诺 | 我已仔细阅读本次考调公告，理解其内容，本人郑重承诺：报名时我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可靠，所提供的证书、证件及证明等报名材料真实有效。本人报名之日属于事业单位在编在职教师，同时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善相关手续，并服从调入单位的职称、岗位管理。 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 |
| 本人签名： |  | 年 月 日 |
| 以下内容由工作人员填写 |
| 审查意见 | **同 意 报 名 登 记** |
| 资格初审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资格终审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注：本表请双面打印，一式二份。